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9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分别以专人、传真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09:00 在本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 3、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 4、会议由董事长宁远喜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 2018-021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荐

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

**(三)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 2018-022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四) 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 2018-023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 2018-024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7 年, 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公司按照上述新规中的调整来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其实施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如下:

项目	受影响的金额 (元)
----	------------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1,707,584.01
本期营业外收入	-1,707,584.01
本期其他收益	3,608,397.09
本期营业外收入	-3,608,397.09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8-025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报告期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经公司自测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拟对公司持有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29,508 股股票（以下简称“国金股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73,720,685.68 元。

依据国金股票 2017 年末的公允价值 180,587,506.32 元，与国金股票成本 454,308,192.00 元的差额，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73,720,685.68 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273,720,685.68 元，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3,720,685.68 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审计。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同日 2018-026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萍乡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等机构和自然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与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和自然人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出资人民币 25.20 亿元，受让暨增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2.10 亿股股份，占其股份比例为 42.86%。截至目前，完成协议受让东方富海 30.00% 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及认购协议》，东方富海和富海久泰等机构和自然人承诺：东方富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如果东方富海上述三年实际税后净利润少于上述年度目标净利润之和的 90%，富海久泰等机构和自然人应当在东方富海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对公司就差额进行现金补偿或者相应价值的股份补偿。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20025 号），2017 年度，东方富海实现净利润 118,152,232.92 元，未达到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300,000,000 元，差异额为 181,847,767.08 元。

针对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东方富海出具了《经营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原因在于 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业绩奖励收入和资本运作收益比预测数少。

2017 年 5 月 27 日证监会出台的减持新规，极大的影响了东方富海旗下管理基金持有的已上市未减持股票的顺利退出，且 2017 年中小板和创业板股票大部分大幅下跌，而东方富海基金持有的股票大部分是中小板和创业板的股票。从而使得东方富海基金持有的大部分股票未能在 2017 年顺利减持，未能收到相应的业绩奖励。且东方富海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未按原计划在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永东股份股票，因此当时预测的资本运作收益实际未能在 2017 年度实现。

随着今年资本市场风格的转换，成长股开始受到青睐，中小板和创业板的部

分股票在逐步回升，东方富海将适时减持基金已解禁股票，实现业绩奖励。2018年东方富海的发展势头良好，预计今年将新增70亿元人民币和5000万美元的新基金管理规模，截止目前今年已过会的企业为2个，已在会里排队审核的企业为4个，预计申报IPO的企业为18个。东方富海旗下管理的专业基金投资的项目成长性都较好，目前大部分企业在东方富海投资后估值有提升，有些企业的最新估值已是东方富海投资时的10倍以上。”

根据协议约定，该情况尚未触发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一方面持续关注东方富海的业绩情况，加强对东方富海的投后管理工作，督促东方富海在触发业绩补偿情形时及时履行业绩补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与东方富海的合作力度，力争实现业务上的协同作用，提升双方的盈利水平。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九)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3,137,656.1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5,240,771.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3,524,077.1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70,299,482.73元，减去已分配股利71,804,299.4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90,211,877.51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276,635.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实施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等其它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十）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新能源电力、新金融投资两大核心主业的培育、壮大和发展，坚持加强管理，节能减排，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为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

- （1）持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完善管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 （2）深入贯彻实施“环保第一、安全第一”的生产岗位目标责任制，确保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投运机组的环保、安全、稳定运营；
- （3）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需要和经营效益；
- （4）全力做好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建设工作，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建设；积极推进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的立项核准工作；
- （5）在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一期工程运营的基础上，总结技术、管理经验，稳妥推进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 （6）大力打造涵盖银行、证券、基金、投资、保险、征信、融资租赁于一体的大金融平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
- （7）积极探索研读有关政策规则，加快推进公司售电业务发展；
- （8）健全公司社会责任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值管理理念，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现市值管理从价值创造、价值发现到价值实现的统一。

特别说明：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单位，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有关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10 万元。该机构从 1997 年至 2017 年连续 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中国前 20 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2 年成立，总部设在北京。经财政部门批准，相继在贵州、广东、湖北、黑龙江、湖南、安徽、福建、山东、河北、吉林、四川、上海、深圳、西安、云南、天津、杭州、辽宁、江西、山西、河南、江苏、宁夏、大连、重庆等地设立了 26 家分所，已成为国内颇具影响力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十三）关于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 2018-028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旗下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以下简称“陆丰新建工程项目”）将于 2018 年内投产，陆丰新建工程项目机组先进，具有高参数、高效率、低能耗、低排放的特点，整体机组平均寿命较长。

为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会计规定，公司依据即将投产的陆丰新建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性能，结合目前自然、市场环境对其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确定了陆丰电力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

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拟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类	年限平均法	30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输煤设备、码头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其他生产经营及附属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化学制水和废水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本次确定陆丰电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公司陆丰新建工程项目即将投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所致，综合考虑了陆丰新建工程项目机组的先进性及市场情况，符合公司当前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新增的固定资产执行新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耀荣先生是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8-029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确保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满足梅县荷树园电厂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顺利投产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为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担保，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担保。

按照有关规定，本议案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叶耀荣先生是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8-030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公司“产融结合，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2018 年拟继续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对外支付及收款业务等）。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存放的存款及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2,000,000,000）。存款利率、结算费率及服务费用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的利率；结算费用不高于本地其他同类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公司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30% 的股权，为梅州客商银行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同时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宁远喜先生是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

**（十六）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文件《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顺应新时代发展的需要，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必须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以及“党的领导要与金融机构公司法人治理相结合，促进形成良好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会议精神，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的相关内容，将党的领导写入公司章程，建立新时代中国特色企业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法定地位，进一步从治理机制上强化党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构建“党组织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具体如下：

在原第四章后增加“第五章：党建工作”，含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条；原第五章至第十二章，顺延为第六章至第十三章，原第九十六条至第二百零三条，顺延为第一百零一条至第二百零八条。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条款内容
第九十六条	-	新增“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立，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七条	-	新增“公司党组织的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九十八条	-	新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强化党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地位，构建‘党组织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第九十九条	-	新增“董事会战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审议前，应先经公司党组织会议审定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条	-	新增“积极探索公司党组织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模式，确保党组织在战略决策、依法监督方向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第二百零八条	原第二百零三条：“本章程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改为第二百零八条：“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 2018-032 号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